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周琴琴女士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33,611,0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6,974,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6,637,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37,624,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987,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6,637,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2,028,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3%;反对1,56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3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公司独立董事陆德明先生、CHEN CHUAN先生、张屹山先生、夏雪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代表陆德明先生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2,083,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69%;反对1,511,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2,117,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21%;反对1,493,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7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47,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51%;反对1,663,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96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92%;反对1,663,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2,134,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49%;反对1,461,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11,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80%;反对1,684,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0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020,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98%;反对1,574,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088,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01%;反对1,507,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84%;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101,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21%;反对1,507,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72%;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7%。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816,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660%;反对7,4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586%;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785,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430%;反对7,4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816%;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255,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53%;反对1,351,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2%;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68,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67%;反对1,351,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08%;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2021-043)及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第二个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00股、第二个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获授但不可解除售的限制性股票447,300股,共计回购注销475,800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杜丽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其更正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及其更正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公司1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及其更正公告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6名,代表股份116,974,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3%。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55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6,637,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71名,合计代表股份133,611,0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6%。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和主持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周琴琴女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及其更正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及其更正公告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赵振兴
杜丽姗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1—023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2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承诺的议案》。详见2021年4月1日和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22)。基本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1号),核准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包括: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中车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向化工科学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100%的股权。2013年9月10日,天华院出具了《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鉴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巨额未弥补亏损,天华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2号)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所投入资金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2013年10月8日,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公司完成重组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2020年天华院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0,385,135.13 元,为此,公司执行上述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20年天华院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即不低于人民币603.85万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额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额为准,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完成股份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3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603.85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24,93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734,237,993股减少至733,413,061股,注册资本将从734,237,993元减少至733,413,061元。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8月13日9:00-11:30,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电话:010-82677897

5、传真:010-82676808

6、邮箱:IR@kraussmaffei.com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事项的股份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1—024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6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3.85万元人民币进行本次股份回购,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或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承诺的公告暨回购预案》(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的必要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履行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及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科学院")做出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股份回购后立即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本次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金额不低于603.8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20年天华院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即不低于人民币603.85 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预计回购金额603.85 万元、回购价格7.32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824,932股,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24,716,369	44.22%	0	324,716,369	44.27%
无限售股份	409,521,624	55.78%	-824,932	408,696,692	55.73%
总股本	734,237,993	100%	-824,932	733,413,061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00,718.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1,008.72万元,流动资产为660,372.54万元。按照本次预计回购资金603.85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04%、0.11%、0.0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603.85 万元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针对本次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天华院不低于2020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的分红)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3.85 万元,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824,932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议案有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化工科学院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1年3月30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回复公司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2021年3月31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化工科学院回复在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期间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04271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4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五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1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460,478,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6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60,125,9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5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352,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112,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5%;反对3,335,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4%;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5%;反对3,335,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85%;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161,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286,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4,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846%;反对286,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34%;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158,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289,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1,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935%;反对289,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45%;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374,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9%;反对289,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4%;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1,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935%;反对289,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45%;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为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328,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35%;反对3,336,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48%;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8%;反对3,336,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03%;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王凤娇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了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1-6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542,783,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6,801,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1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981,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74%。

2、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受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杨汝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截至2021年6月29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杨汝岱先生。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3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015,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5%;反对767,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7,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31%;反对767,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015,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5%;反对767,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7,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31%;反对767,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015,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5%;反对767,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7,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31%;反对767,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吴俊超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U00156"产品,产品期限91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1年6月3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8,000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608,328.77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9,000.00	49,000.00	266.01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0.00	—	—	34,000.00
合计		83,000.00	49,000.00	266.01	3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4,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1,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及处置资产回笼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即2020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告,编号:2020-038)。

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1,590,39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成交的最高价为1.74元/股、最低价为0.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205,913.8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伟星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420,000	13.08%	3.92%	2020.6.17	2021.6.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420,000	13.08%	3.92%	否	否	2021.6.29	2022.6.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32,620,518	29.98%	97,613,282	128,033,282	55.04%	16.50%	0	0	0	0
章卡鹏	51,008,540	6.57%	0	0	0	0	0	0	38,256,405	75.00%
张三云	33,794,187	4.36%	0	0	0	0	0	0	25,345,640	75.00%
合计	317,423,245	40.91%	97,613,282	128,033,282	40.34%	16.50%	0	0	63,602,045	33.58%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和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向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1%的股权,购买价格为26,01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HQUKJ2F

名称: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梅江镇刘源村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2020年03月1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